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62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66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094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66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58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703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906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2.962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475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32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29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56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2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7日、2月16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4,360	6.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2,518	3.1%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0,351	18.9%
基础设施	2,112	-37.4%
勘察设计	55	-8.3%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1,691	0.2%
境外	827	74.6%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5,550	7.0%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8,054	2.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9,122	72.1%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843	30.6%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027	7.5%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1,512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68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 5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610万元到2310万元,同比增长50 %到72%。

●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0万元到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45万元到2645万元,同比增长69%到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5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610万元到2310万元,同比增长50%-7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0万元到5450万元之间, 与上年同期相比, 预计将增加 1945万元到2645万元, 同比增长69%-94%。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9.45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4.41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夜景亮化照明工程市场景气,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智慧路灯产品销量增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2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持有的公司101,301,165股股份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四川华神函告,现将本次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执行人 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1,301,165股	2019-06-11	2021-06-1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90.91%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数101,301,165股,占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的9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二、四川华神持股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四川华神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泰合)借款提供担保,现债权人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四川泰合及四川华神并申请保全四川泰合及四川华神的资产, 导致四川华神持有公司的101,301,165股股份被冻结。本次四川华神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泰合健康询证函复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光辉城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3.932%股权	业务无法提供	25056.22	标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建筑 VR 技术提供商。以"让设计回归创意,把其他交给科技"为使命,秉承"超越自我、成就彼此、创造变化"的价值观,努力实现"虚拟世界,改变生活"的梦想,致力于将 VR/AR/MR/AI 等技术应用在建筑设计领域,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成都、西安、厦门、青岛、郑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咨询电话: 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10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0
3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綦江区拥有三家药店, 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 销售药物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5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綦江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 咨询电话: 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885.79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 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二郎科技新城中心区L4-2地块(渝高.西领国际)项目征集合作经营方

本次合作运营的首年租金不低于5100万元/年,合作经营范围为项目的购物中心及购物中心配套车库,面积合计约为175441㎡,其中购物中心约118261㎡、购物中心配套地下车库57180㎡。项目主体建设及购物中心公共区域(即除店铺外的所有公共过道、楼梯间、电梯间、车库、设备用房、后勤通道等)装修由征集方负责,预计2023年6月竣工,建设完成后,征集方将"合作经营标的"移交给合作经营方,由合作经营方开展经营管理并按约定定期支付经营费用。

咨询电话: 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胜达"A股5,0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47,0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1,214,23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82005%。配号总数为101,214,2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1,214,2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47.6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460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4元/股。

丸美股份于2019年7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丸美股份"A股股票1,2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01,8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605,92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8169%。配号总数为88,605,92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88,605,9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03.7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45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拟收购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现因各方未能就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会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公告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6)。为更好聚焦公司有色金属主业发展,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公司拟收购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现因各方未能就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收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同日公司与宝金矿业、台州华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工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宝金矿业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约定,公司向宝金矿业支付了保证金20,000万元,同时,台州华天将其持有宝金矿业20%的股权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目标公司将其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 7"探矿权证提供担保,目标公司、华天工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1月,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2019年3月,目标公司按《股权收购意向书》承诺的日期取得了采矿权证。根据约定,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取得采矿权证的当月末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交易各方商讨交易方案,中介机构要求目标公司准备审计评估资料;2019年5月,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开展正式审计、评估现场工作;2019年6月,中介机构外勤现场工作结束。筹划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估值、交易付款安排、目标公司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审慎论证。2019年7月15日,交易各方因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原因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谈判,并就本次交易估值等达成初步共识,但因未能就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协商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5日,宝金矿业、华天工业、自然人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目标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北京市丰台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约定及时向乙方返还上述保证金20,000万元及其资金成本。甲方及丙方保证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日(2019年7月15日)前的资金成本按存款年利率1.687%计算,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保证金全额返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成本按24%年利率计算。

2、在甲方及丙方向乙方返还全部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前,《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第二条以矿产品抵偿保证金及资本成本、第三条之"保证金返还之担保"对各方继续有效。在乙方收到全部保证金及对应资金成本后5日内,乙方应将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 7"的探矿权证原件返还给丙方,并配合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甲方和丙方对保证金及资金成本返还的连带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终止。甲方及丙方返还全部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前,《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各方继续有效,如前述条款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甲方及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乙方返还全部保证金及支付对应资本成本的,构成违约,甲方及丙方应按照24%/年利率从保证金支付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计付保证金的资金成本,计付至保证金全部返还之日。同时,乙方有权按照《股权收购意向书》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三条之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的股权、探矿权以及甲方及丙方拥有或控制的矿产品,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

5、因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等发生的争议由本协议签署地法院管辖。

四、终止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收购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拟终止协议明确了公司保证金的收回时间和资金成本的计算,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自公司启动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并就拟收购方案各项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磋商谈判。

(2)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明确公司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和资金成本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收购。

五、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股权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仍会持续关注和寻找境内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合作机会,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风险提示

根据终止协议, 宝金矿业承诺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保证金20,000万元及对应的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尽管公司要求对方已为保证金返还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担保手续,探矿权原件已交给公司保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华天工业、目标公司为上述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的返还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但仍存在交易对方因未能按期退还保证金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全额保证金的风险。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将会持续督促交易对方及时履行保证金返还义务,如逾期未返还的,则公司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如有重大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公告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产业集团")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集团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

为更好聚焦公司有色金属主业发展,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概述

为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2018年1月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集团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集团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商议。鉴于湘潭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湘潭海泡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泡石科技")为湘潭市海泡石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承担了推动海泡石产业快速发展的任务,为吸引、整合各方资源,带动湘潭海泡石产业的集群建设,双方商定通过公司对海泡石科技增资的形式,参与湘潭市海泡石资源开发。

二、公司在推进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本次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湘潭市海泡石产业链现况进行现场调查,各方就合作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筹划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其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 与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 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海泡石矿产全产业链合作项目达成意向性协议。

2.聘请相关方就项目开展了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

3.公司就湘潭市海泡石产业链现况和未来发展进行现场调查。

4.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论证和评估。

5.近日公司已向合作方沟通因公司原因将终止合作。

三、终止本次合作的原因

为更好聚焦公司有色金属主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公司衷心感谢湘潭市国资委和湘潭产业集团在项目洽谈期间的大力支持, 对本次合作终止表示遗憾,并祝湘潭市海泡石产业发展顺利。

四、终止本次合作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自公司启动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就合作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地调研及论证。

2.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

五、终止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立足有色金属主业,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林环保",股票代码为"30078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2元/股,发行数量为1,335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15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19,6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576,382.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3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90,617.70。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30,385股,包销金额为790,617.7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6、2019年7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